

证券代码：831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4 月 5 日 15:00—2022 年 4 月 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除上述投票方式外，无其他投票方式。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445 | 龙竹科技 | 2022年3月31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艳萍、王婷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提名叶学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6名，在任董事5名，空缺1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叶学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叶学财，总经理，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浙江大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竹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及子公司南平龙泰定制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子公司福建龙美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子公司福建展拓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南平竹百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担任子公司福建迈拓钢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叶学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22）。

####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23）。

####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24）。

####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27）。

####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龙竹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3）。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4）。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5）。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6）。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7）。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8）。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2）。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2-043）。

（十五）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类型变更及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

（十六）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资产结构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九）、（十）（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3、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6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丽芳，联系电话 0599-5892989，联系地址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龙泰园 1 号，邮编 35420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